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文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忠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恣意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助長毒品流通，影響社會秩序，惟念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，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後，分別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第一級毒品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432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

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至本案其餘扣案物，依現存卷證，尚難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性，自均無從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 靖 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

01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
1	粉塊狀檢品3包（驗餘淨重合計1.64公克，含包裝袋3只）	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
2	粉末檢品4包（驗餘淨重合計0.81公克，含包裝袋4只）	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7878號

07 被 告 許文忠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8 住南投縣○里鄉○里村○里路00巷0
09 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3 下：

14 **犯罪事實**

15 一、許文忠明知海洛因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
16 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
17 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11時許，在臺中市崇
18 德路某超商外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大頭」之成年
19 人購入海洛因而持有之。嗣因警方於113年7月4日23時許，
20 在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與民生路口，見許文忠騎乘車牌號碼
21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戴安全帽且形跡可疑，將其在南
22 投縣水里鄉臺16線17.5公里處攔查，經許文忠同意實施搜
23 索，在其身上及所騎乘機車內，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

(驗餘淨重2.45公克)，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
(送驗數量0.2937公克、驗餘數量0.2880公克，所涉施用及
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業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
字第627號提起公訴)等物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文忠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諱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
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毒品初步
鑑驗報告單、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
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4320號鑑定書
及鑑定人結文各1份、現場照片29張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
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
一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(驗餘淨重2.45公克)，請依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林宥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裕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2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6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8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